

股票代碼
5102



FU-CHIAN TIRE CO., LTD.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央里柳橋路 2 段 285 號
(本公司簡報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14
柒、散會	14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監事持有股數	49
四、其他說明事項	5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十五分。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央里柳橋路 2 段 285 號本公司簡報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至 21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6,802,703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 3.5 計新台幣 1,988,095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 3.5 計新台幣 1,988,095 元，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 二、本次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988,09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988,095 元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會計師及楊貞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至 38 頁)

決議：

第二案：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4,859,547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並以一〇五年度盈餘優先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0.70 元，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且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二、嗣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 四、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下表。
-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62,058,048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48,444,0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44,405
減：其他綜合損益結轉保留盈餘	1,933,527
可供分配盈餘	103,724,169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	44,859,5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864,622

備註：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予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利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董事長：蔡文順



經理人：蔡文順



會計主管：蘇鈺雅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與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7-13 頁
-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p> <p>(二)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總經理室或管理部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若取得或處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p> <p>(二)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總經理室或管理部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若取得或處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p>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略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達</u>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u>金額</u>。</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p>	<p>一、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主管機關因考量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爰修正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至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p>	<p>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至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目及四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p>四、配合主管機關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至少保存五年。		
<p>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p> <p>(一)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第八條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九條</p> <p>(一)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第八條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一、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 億元以下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 億元以下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第十四條</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p>	<p>第十四條</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p>	<p>配合主管機關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爰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p>	<p>第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新增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制訂，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制訂，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5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各國貿易量持續萎縮，市場需求疲弱，景氣雖偶有回穩的跡象，但原物料價格仍處於相對低點，廠商採購意願趨向於保守謹慎的觀望態度，市場需求不足及產業劇烈競爭下更壓縮了公司產品膠料的產銷量，而大陸進口的新胎在價量優勢下，翻新胎使用意願降低，市場收胎體量減少也使翻新胎營收及毛利下降，面對如此嚴峻環境的考驗，公司經營團隊除持續不斷的努力外更加強開發其他橡膠製品如橡膠地板、樓梯板、矽膠等多樣化產品並積極參加相關展覽活動，以增加產品能見度及開發潛在客源，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的競爭利基。

展望106年，國際經濟表現逐漸回溫，各項數據顯示，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歐元區經濟表現逐漸改善中且中國經濟維持穩定狀況，而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可望帶動整體產業成長，但英國脫歐，川普上任後的政策走向及美中貿易關係亦牽動著全球經濟，對於全球經濟情勢無疑的增加了許多不確定因素，而面對國內勞動新制一例一休，政策實施初期造成公司人事成本費用增加無可避免，人員調配及調度是否有彈性也可能對公司帶來衝擊，公司為因應一例一休帶來衝擊，目前除期許政府能有更具彈性的配套措施外，人資部門加強盤點勞動條件，增加勞資溝通，以避免違法或引發不必要的爭議，降低一例一休為公司帶來的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未來，公司仍以永續經營為原則，本著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的精神，持續提供客戶永續卓越的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積極創新，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也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爭取最大權益共享營運成果。

一、前一年度(民國一〇五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產銷情形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金額			銷售金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膠料	324,096	395,364	(18.03)%	381,518	443,810	(14.04)%
翻新胎	96,033	114,654	(16.24)%	130,516	171,712	(23.99)%
橡膠製品	4,072	276	1,375.36 %	5,530	2,651	108.60%

註：本公司生產膠料，除使用於銷售外，亦使用於翻新胎及其他橡膠製品。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金額			銷售金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膠料	324,096	395,364	(18.03)%	381,518	443,810	(14.04)%
翻新胎	96,033	114,654	(16.24)%	122,742	161,736	(24.11)%
橡膠製品	4,072	276	1,375.36 %	5,530	2,651	108.60 %

註：本公司生產膠料，除使用於銷售外，亦使用於翻新胎及其他橡膠製品。

2. 營業概況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656,463	701,086	(6.36)%
營業成本	551,252	586,563	(6.02)%
營業毛利淨額	105,211	114,523	(8.13)%
營業費用	66,205	67,278	(1.59)%
營業淨利	39,006	47,245	(17.44)%
稅後淨利	48,401	53,218	(9.05)%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646,197	688,402	(6.13)%
營業成本	549,967	585,789	(6.12)%
營業毛利淨額	96,771	102,691	(5.76)%
營業費用	56,159	55,310	1.53 %
營業淨利	40,612	47,381	(14.29)%
稅後淨利	48,444	53,225	(8.98)%

3 · 營業比重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膠料	381,518	58.12%
翻新胎	130,516	19.88%
其他	144,429	22.00%
合計	656,463	100.00%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膠料	381,518	59.04%
翻新胎	122,742	18.99%
其他	141,937	21.97%
合計	646,197	100.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 · 合併：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實際銷售數量	達成率%	
膠料 (公噸)	14,315	13,088	91.43%	
翻新胎 (條)	83,377	58,446	70.10%	
橡膠製品	(片)	50,030	31,734	63.43%
	(米平方)	10,377	3,320	31.99%
	(米)	1,930	1,040	53.89%
	(公斤)	4,812	4,706	97.80%
其他(註)	(條)	37,029	30,702	82.91%
	(公噸)	1,200	2,501	208.42%

註：其他項目包含原料、新胎、胎體、襯帶、襯膠、膠糊、內套等產品。

2 · 個體：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實際銷售數量	達成率%	
膠料 (公噸)	14,315	13,088	91.43%	
翻新胎 (條)	70,298	49,783	70.82%	
橡膠製品	(片)	50,030	31,734	63.43%
	(米平方)	10,377	3,320	31.99%
	(米)	1,930	1,040	53.89%
	(公斤)	4,812	4,706	97.80%
其他(註)	(條)	28,980	24,580	84.82%
	(公噸)	1,200	2,501	208.42%

註：其他項目包含原料、新胎、胎體、襯帶、襯膠、膠糊、內套等產品。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 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4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8
	權益報酬率 (%)		5.56
	純益率 (%)		7.37
	每股盈餘 (元)		0.76

2 ·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2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9
	權益報酬率 (%)		5.58
	純益率 (%)		7.49
	每股盈餘 (元)		0.7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5 年度：新台幣 4,836 仟元。

104 年度：新台幣 4,914 仟元。

2. 研究發展成果

民國一〇五年

(1) CNBR 白色、NR-45 紅色、SBR 藍 S、R125、磚泥色等面膠配方開發。

(2) 硬度 75 商標膠料配方開發。

(3) 簾紗膠料配方開發。

(4) 黑色耐高溫 35° 矽膠發泡板膠料配方開發。

(5) 11.00-20 506C 高溫模具開發。

(6) 295/80R22.5、275/80R22.5 309A 市公車、客運低溫模具開發。

(7) 12R22.5 WM01A、315/80R22.5 WM02A 全系列低溫模具開發。

(8) F185-16 襯帶模具開發。

(9) 橡膠地板抗吐白膠料配方改善開發。

民國一〇四年

(1) A80-40、R220R、190-70、R150-DIN135、R170、PGM 面膠配方開發。

(2) Hd40 橡膠板配方開發。

(3) 有色膠料 TPR-米 TR-米 Hd35、OR300-W、TR-藍 Hd40、CNBR 綠、TR-藍、TR-棕配方開發。

(4) 耐油鞋底(不含 PVC)、耐油止滑鞋底(不含 PVC) 配方開發。

(5) FR514、FR518 耐燃配方開發。

(6) 7.50R16 033A (902) 低溫模具開發。

(7) 295/80R22.5、275/80R22.5 R21A (3R21、4R21) 低溫模具開發。

(8) 12R22.5 WM01A (W3M01) 低溫模具開發。

(9) 295/80R22.5 305A (723) 低溫模具開發。

(10) F175-15 襯帶模具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塑膠耐燃隔音板膠料配方開發。

(2) 耐燃隔音板膠料配方開發。

(3) 抗靜電、耐油止滑鞋底配方開發。

(4) SBR 深藍面膠膠料配方開發。

(5) 橡膠遮蓋板膠料配方開發。

(6) R309A 市公車、客運低溫模具開發。

(7) 中小型 051A 橫花低溫模具開發。

(8) 12.00-24 高溫新花紋模具開發。

(9) 踢腳板、引導磚膠條膠料配方開發。

(10) 樓梯板模具加硫寬度彈性調整製程改善。

二、本年度（民國一〇六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民國一〇六年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膠料	(公噸)	15,569
翻新胎	(條)	54,599
橡膠製品	(PC)	38,427
	(m ²) 米平方	8,184
	(m) 米	1,360
	(公斤)	7,065
其他(註)	(條)	28,668
	(公噸)	1,800

註：其他項目包含原料、新胎、胎體、襯帶、襯膠、膠糊、內套等產品。

2. 民國一〇六年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業務本部及子公司對相關行業景氣綜合分析及接單情形為估計基礎。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公司全體員工對於製品、工作、服務等，皆以遵循各項規定，以維持品質之穩定並使所服務的客戶能獲得最適當之滿意為目標，秉持著於穩定中成長之理念掌握市場之先機，適時研發創新、技術的提昇，使品質、成本皆能獲得持續性之改善。公司強調務實經營，講求信用與責任，以卓越品質、準

時交期與迅速服務，與客戶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新模具與新膠料配方持續開發，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供給客戶高質化的產品與服務並爭取新客戶。
- (二)強化策略行銷，把握機會參展展示產品並提升公司知名度及產品形象。
- (三)本著為保護環境與貢獻社會的理念，以更宏觀的格局與視野，奠定永續經營的基石，落實產業經濟與環境永續並存理念，貫徹公司團隊的核心價值，創造企業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公司所處橡膠產業外部競爭環境係以同業競爭為主，公司累積多年之經驗，在同業間位居重要地位，為減輕同業間及外部競爭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公司除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以高品質、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為方向外並深耕現有客戶，尋求與大廠合作方式，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與同業間競爭風險。
- (二)在法規環境方面，由於環保意識抬頭，立法機關不斷修訂相關環保及投資法令與政策，限縮企業各項投資優惠並提高投資門檻，本公司除持續注意各法規動向外，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為了提高競爭力並順應環保潮流，公司採購原料大多以符合環保法規材質為主，如通過FDA、REACH 或 ROHS 等認證，提早做好應變措施，降低了法規環境可能帶來之影響。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隨著全球景氣回溫，台灣整體經濟環境也正在復甦，但國際間情勢變化萬千，面對總體經營環境仍有著無數的變數存在，如美國聯準會升息與政策走向、國際原油價格波動、東北亞情勢不穩及各國頻傳的恐怖攻擊事件都將牽動著全球經貿情勢發展，也對台灣經濟產生影響，公司除持續調整產品、產能及採購政策並整合內外部資源，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迅速反應各種變化與挑戰，使總體經營環境對我公司之影響減輕至最低。

董事長：蔡文順



經理人：蔡文順



會計主管：蘇鈺雅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麗蓉



監察人：蔡玉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餘額佔總資產餘額15%，因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可能產生減損之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亦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資產衡量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為87,738仟元，佔總資產餘額7%，因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影響金融資產之金額，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管理階層對特定資產之相關計劃及意圖並評估管理階層執行上述事項之能力，以確認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據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向公司管理階層取具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文件；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包含發行人是否發生顯著財務困難，致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售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薛朝彬



會計師：楊夏瑜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608	8	\$ 83,082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7,738	7	117,66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六(三)	46,323	4	44,60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	135,218	11	108,74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7,461	1	15,4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	-	3	-
130X	存貨	五、六(六)	234,172	19	298,156	23
1410	預付款項		9,611	1	11,3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4	-	5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5,267	51	679,676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71,413	6	72,65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八)、八	479,817	38	468,828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五、六(九)	58,944	5	59,157	5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	1,060	-	1,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二十六)	5,179	-	5,5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	-	10,4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415	49	617,875	49
1XXX	資產總計		\$ 1,251,682	100	\$ 1,297,5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60,000	14	\$ 227,453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79,929	6	49,895	4
2170	應付帳款		26,669	2	20,754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9,532	4	49,8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09	-	5,766	-
2310	預收款項		1,167	-	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2	-	8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8,668	26	354,646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六(二十六)	28,329	2	28,3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六(十五)	33,534	3	47,117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893	5	75,476	6
2XXX	負債合計		380,561	31	430,122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40,851	51	640,851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701	1	14,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351	7	78,02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87	1	18,2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569	9	112,240	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858	-	1,7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9,617	69	865,888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1,504	-	1,541	-
3XXX	權益合計		871,121	69	867,429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1,682	100	\$ 1,297,55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一)、十四	\$ 656,463	100	\$ 701,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六(六、二十二)	(551,252)	(84)	(586,563)	(84)
5900	營業毛利		105,211	16	114,523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0,175)	(5)	(33,825)	(5)
6200	管理費用		(31,194)	(5)	(28,5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6)	-	(4,9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205)	(10)	(67,278)	(9)
6900	營業淨利(損)		39,006	6	47,2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624	1	3,4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六(二十四)	12,074	2	12,68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826)	(1)	(3,7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72	2	12,387	2
7900	稅前淨利		52,878	8	59,63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六(二十六)	(4,477)	(1)	(6,414)	(1)
8200	本期淨利		48,401	7	53,218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五、六(十五)	(2,322)	-	(2,4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395	-	4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41)	-	2,63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08	-	(5,9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11	-	(4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	-	(5,7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552	7	\$ 47,47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444	7	\$ 53,22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3)	-	(7)	-
			\$ 48,401	7	\$ 53,21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589	7	\$ 47,48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7)	-	(7)	-
			\$ 48,552	7	\$ 47,478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5		\$ 0.83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72,002	\$ 18,298	\$ 111,884	\$ 2,476	\$ 3,051	\$ 863,263	\$ 1,548	\$ 864,811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27	-	(6,02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	11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0元	-	-	-	-	(44,860)	-	-	(44,860)	-	(44,860)
104年度淨利	-	-	-	-	53,225	-	-	53,225	(7)	53,21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3)	2,189	(5,936)	(5,740)	-	(5,7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78,029	\$ 18,287	\$ 112,240	\$ 4,665	\$ (2,885)	\$ 865,888	\$ 1,541	\$ 867,429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22	-	(5,322)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0元	-	-	-	-	(44,860)	-	-	(44,860)	-	(44,860)
105年度淨利	-	-	-	-	48,444	-	-	48,444	(43)	48,40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3)	(1,030)	3,108	145	6	1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83,351	\$ 18,287	\$ 108,569	\$ 3,635	\$ 223	\$ 869,617	\$ 1,504	\$ 871,1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878	\$ 59,6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162)	(51)
折舊費用	21,977	21,998
攤銷費用	198	207
利息費用	2,826	3,766
利息收入	(84)	(180)
股利收入	(3,860)	(2,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0)	(1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0,803)	(11,8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14)	10,605
應收帳款	(26,310)	85,501
其他應收款	28	187
存貨	63,984	6,059
預付款項	1,764	(1,202)
其他流動資產	(63)	(272)
應付帳款	5,915	(20,616)
其他應付款	(1,192)	(3,7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8	4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05)	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365	147,528
收取之利息	84	180
支付之所得稅	(8,784)	(7,679)
支付之利息	(2,823)	(3,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42	136,2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7,627)	\$ (828,917)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0,034	769,3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98)	(20,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0	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	(10,094)
收取之股利	3,860	2,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4,998	(87,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7,453)	(72,5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支付之股利	(44,860)	(44,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2,313)	(147,4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26	(98,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082	181,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608	\$ 83,0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餘額佔總資產餘額14%，因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可能產生減損之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亦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資產衡量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為87,738仟元，佔總資產餘額7%，因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影響金融資產之金額，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管理階層對特定資產之相關計劃及意圖並評估管理階層執行上述事項之能力，以確認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據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向公司管理階層取具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文件；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包含發行人是否發生顯著財務困難，致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貨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朝彬



會計師： 楊夏喻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561	7	\$ 66,94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7,738	7	117,66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六(三)	41,245	3	38,02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	130,138	11	102,26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七	2,178	-	2,4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7,461	1	15,469	1
130X	存貨	五、六(六)	226,462	18	289,617	22
1410	預付款項		9,514	1	11,2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1	-	5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0,928	48	644,232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3,232	8	105,18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八)、八	479,722	39	468,828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五、六(九)	58,944	5	59,157	5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	1,060	-	1,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二十五)	3,498	-	3,7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	-	10,4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6,458	52	648,628	51
1XXX	資產總計		\$ 1,247,386	100	\$ 1,292,8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60,000	14	\$ 227,453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79,929	6	49,895	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6,616	2	20,629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7,907	4	47,93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09	-	5,762	-
239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85	-	4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6,446	26	352,094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8,329	2	28,3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六(十五)	32,964	3	46,519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323	5	74,878	6
2XXX	負債合計		377,769	31	426,972	3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40,851	51	640,851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701	1	14,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351	7	78,02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87	1	18,2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569	9	112,240	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858	-	1,780	-
3XXX	權益合計		869,617	69	865,888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7,386	100	\$ 1,292,86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	\$ 646,197	100	\$ 688,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六(六、二十一)	(549,967)	(85)	(585,789)	(85)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96,230	15	102,613	15
5910	與子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541	-	78	-
5950	營業毛利		96,771	15	102,691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28)	(3)	(21,856)	(3)
6200	管理費用		(31,194)	(5)	(28,5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7)	(1)	(4,9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159)	(9)	(55,310)	(7)
6900	營業淨利		40,612	6	47,38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363	1	3,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六(二十三)	11,904	2	12,68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826)	-	(3,7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7)	-	2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14	3	12,534	1
7900	稅前淨利		52,826	9	59,91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六(二十五)	(4,382)	(1)	(6,690)	(1)
8200	本期淨利		48,444	8	53,225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五、六(十五)	(2,299)	-	(2,383)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	-	(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91	-	4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1)	-	2,63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8	-	(5,9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11	-	(4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	-	(5,7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589	8	\$ 47,485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 本		\$ 0.76		\$ 0.83	
9850	稀 釋		\$ 0.75		\$ 0.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72,002	\$ 18,298	\$ 111,884	\$ 2,476	\$ 3,051	\$ 863,263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27	-	(6,02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	11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0元	-	-	-	-	(44,860)	-	-	(44,860)	
104年度淨利	-	-	-	-	53,225	-	-	53,22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3)	2,189	(5,936)	(5,7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78,029	\$ 18,287	\$ 112,240	\$ 4,665	\$ (2,885)	\$ 865,888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22	-	(5,322)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0元	-	-	-	-	(44,860)	-	-	(44,860)	
105年度淨利	-	-	-	-	48,444	-	-	48,44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3)	(1,030)	3,108	1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83,351	\$ 18,287	\$ 108,569	\$ 3,635	\$ 223	\$ 869,6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826	\$ 59,9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74	21,998
攤銷費用	198	207
利息費用	2,826	3,766
利息收入	(66)	(156)
股利收入	(3,860)	(2,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7	(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0)	(1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0,803)	(11,86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56	1,79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7)	(1,8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3,222)	8,814
應收帳款	(27,869)	85,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	687
其他應收款	28	187
存貨	63,155	6,117
預付款項	1,756	(1,197)
其他流動資產	(60)	(272)
應付帳款	5,987	(20,579)
其他應付款	(947)	(3,51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5	(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854)	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050	145,918
收取之利息	66	156
支付之所得稅	(8,785)	(7,733)
支付之利息	(2,823)	(3,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08	134,6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7,627)	\$ (828,917)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0,034	769,3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0)	(20,9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	(10,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0	200
收取之股利	3,860	2,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25,426</u>	<u>(87,6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7,453)	(72,5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支付之股利	(44,860)	(44,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82,313)</u>	<u>(147,4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21	(100,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40	167,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561</u>	<u>\$ 66,94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捌、附錄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訂名為『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各種輪胎之翻修加工買賣。
- 二、 各種輪胎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 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輪胎五金、零件之加工買賣。
- 四、 各種橡膠機械之製造買賣。
- 五、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七、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八、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汽車清洗、裝潢、代客申請汽車檢驗業務等）。
- 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執行。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

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對外之背書保證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

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以下並得設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解任時亦同。副總經理、協理由總經理提請後，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解任時亦同。

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之薪資發放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經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員工酬勞費用不低於百分之3.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費用不高於百分之3.5。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予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利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卅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文順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相關法令及主管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名簿或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

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有關選舉議案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或著保全人員制服。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頒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制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監事持有股數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4,085,067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一)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126,805 股。

(二)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12,68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30 日)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文順	17,187,768	26.82%
董事	蔡寬信	2,564,890	4.00%
董事	蔡文芳	1,729,187	2.70%
董事	蔡武穎	5,906,234	9.22%
董事	洪宗錄	221,602	0.35%
董事	陳正忠	138,159	0.22%
董事	鄭英民	157,500	0.25%
獨立董事	陳銘宏	0	0.00%
獨立董事	周裕峯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7,905,340	43.54%
監察人	蔡麗蓉	867,899	1.35%
監察人	蔡玉英	52,500	0.08%
全體監察人合計		920,399	1.44%

其他說明事項：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已依法公告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在公告受理期間（106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3 日）未收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提案，特此說明。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